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聘用社工員 俞曉妮
電話：04-22062790#206
傳真：04-22065472
電子信箱：f115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工字第1140053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120000J_11400535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市民李○仁先生(身分證字號M12026****)死亡
公告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3條辦理。
- 二、李君於114年4月8日往生，遺體已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（崇德館）。經查李君未婚無子女，請貴所惠予協助辦理死亡公告。
- 三、倘經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時，請函告本局公告期滿日期並註明李君確為無主遺體，俾委請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台中分會辦理殮葬事宜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李君死亡證明書1份，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，附件密碼請洽本局承辦人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4/10



AA1140010645 有附件